

## 環境與創造

### 天主賦予人治理大地的權利和責任

#### 創造是為人的需要

舊約第一頁就教訓我們：「充滿大地而加以治理」。全部創造工程是爲了人類……在人工作發展的每一階段，人都依靠「大自然」所贈予的，也就是造物主所給的。（《工作》通論 12）

#### 人人都有權從自然中獲取所需

如果土地是爲供給每個人維持生活之必需，和發展自己之工具，則每個人都有從土地上獲得生活必需的權利。（《工作》通論 12）

#### 人類的治理權不是絕對的，要服從倫理法則

造物主賦予人類的治理權，不是一項絕對的權力，更不是說有「使用和濫用」的自由，或隨人之喜好任意處置物品。在起初造物主就定了這個限制，以不許吃這樹上的果子（創二 6-17）來表達此限制的象徵意義，它清楚地說明，面對自然的世界時，我們不僅要服從生物學的法則，也要服從倫理法則，那是不得任意冒犯的。（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論 34）

#### 人是自然的主人及保護者

造物主的意願是要人以聰敏而高潔的「主人」及「保護人」身份與大自然交往。而不是像一個輕率的「開墾者」和「毀壞者」。（《人類救主》通論 15）

## 人對大自然的破壞

### 人的貪慾引致無理的損害

伴隨消費主義而生並與之密切相關的生態問題亦同樣令人掛心不已。人之貪慾，使人渴望擁有以及享有一切，卻忽視了自己的存在與成長，同時以過份及混亂的方式，花費大地的資源、自己的生命。自然環境正受到無理的損毀。（《百年》通諭 37）

### 不斷的消耗及其造成的污染將危害整個人類

富庶國家（無論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）對資源及能源的需求和將廢物棄於空氣和海洋中，造成對生存條件（空氣和水）無可補救的損害，而在不斷增加的消耗和污染之下，這些損害將伸延影響至整個人類（《世界的公義》11）

## 尊重大自然和保護環境的必要

### 生態關懷的必要

在今天的這些積極的訊號中，我們也必須要提到的，是對資源有限的意識，和需要對自然界的完整與週期之尊重，以及在計劃發展必須同時考慮這些事實，而不是鼓吹發展的理想而傷害大自然。這就是今天所謂的「生態關懷」。（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26）

## 對宇宙之存有的尊重，而需意識到宇宙間的秩序、不能再生的資源和工業化造成污染

發展的倫理特性不能排除對古希臘人稱之為「宇宙」的自然世界所構成之「存有」的尊重。這些事物也要求受尊重，基於三項值得細心反省的想法：

第一點是人不能只照自己所願，依照經濟上的需要，而任意使用不同類別的事物，無論是活的或是非靈性——如動物、植物，自然界的元素。相反的，人必須注意每一物件的本性和它們在井然有序的系統中，尤其在「宇宙」中，彼此之間的關連。

第二點是要意識到自然資源的有限，誠如所說的，有些資源是不能再生的。以絕對的主權，並認為資源是用之不盡的，這種態度嚴重危害了資源的效益，不僅影響目前的世代，更影響未來的世代。

第三點是直接反映某些發展型態的後果，在工業區內生活品質的課題。我們清楚地知道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工業化的結果，通常是環境的污染，對居民的健康已構成嚴重的後果。（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論 34）